

附件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安检工作经费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安检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国家审判权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辖权、审判权等进行审判，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内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辖区内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财产，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具体实施。

2.项目主要内容

我单位安检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安检工作经费为安检人员的委托业务费。安检工作由司法警察大队集中

管理，负责法院机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和桥梓法庭办公区、雁栖法庭、汤河口法庭等五个办公区的当事人来访安全检查、办公区安全巡视、监控设备值班等工作，具体包括核查登记诉讼参与人的证件、X光机检查携带物品、手工检查、截留违禁物品、登记相关数据等。

3.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合同等文件精神实施。

4.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法院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安检工作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中购买公共安全服务，根据我院整体案件体量及所需安全点位核定我院安检工作经费。我院有安检点为5个，分别为法院机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和桥梓法庭办公区、雁栖法庭、汤河口法庭。每安检点位配备安检机1台，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每台安检机配备相应法警及安检人员负责证件查验、安检仪器操作、人工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备引导人员，要求每台安检机至少配备1名女安检员。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278.08万元，均为安检工作经费。

2.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27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预算执行结果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财政预算资金 278.08 万元，该经费已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实际支出资金 278.08 万元，其中：1 季度支出 138.74 万元，3 季度支出 139.34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支出进度 100.00%。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该项目经费支出，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依法依规对来院诉讼参与人进行安全检查事宜，保证审执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在法警人力不足等情况下，辅助法警完成安全保卫、刑事保障、强制执行等工作。

2.项目阶段性目标

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每半年支付安检员购买服务费用。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经我院党组会讨论研

究选取招标代理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我院提供安检服务。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会计法》及我院《中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做到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履行各项相关手续，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法院购买服务事项对应〈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京财综〔2022〕1537号〉的说明》的通知精神，我院于2024年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2025年度安检员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工作。

2024年11月，我院选取招标代理公司，并最终确定中标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款，当年9月底之前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

2025年，由法警大队牵头，对中标公司安检服务情况进行了两次评估。评估认为，中标公司基本履行了合同约定，在人员安检、箱包检查及违禁品查处方面成效显著，全年共完成人员安检7万人次、箱包安检3.9万余件，查处禁限带物品1.9万余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60起，未发生安全责

任事故，各派出法庭对安检服务工作总体认可。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主要执行《预、决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支出和监督。人员按照《法警大队安检员职责》、《安检员 2025 年度考核办法》、《安检检查工作流程图》、《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相关流程和管理办法工作，司法警察大队会对安检工作进行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我院安检项目招标意向为 278.08 万元，最终中标金额未超招标金额。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指标为定期向中标公司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加快支出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已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陆续支付本年安检工作经费费用，项目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了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

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依法依规对来院诉讼参与人进行安全检查事宜，保证审执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在法警人力不足等情况下，辅助法警完成安全保卫、刑事保障、强制执行等工作。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安检工作经费实施以来，高效的保障法院工作安全、树立了法院工作的良好形象。专项经费下达后我院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进行项目的制定与实行。

（2）项目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设定满意度指标 90.00%以上。项目实际开展了两方面调查，分别是：“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两个方面各抽样调查 30 份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查。

“当事人满意度”对安检通道引导标识非常满意度 100%，安检通道设置和检查速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 100%，安检员服务态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 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干警满意度”对安检通道引导标识非常满意度 100%，安检通道设置和检查速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 100%，安检员

服务态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 100%。干警满意度达到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已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发现个别安检员存在业务不熟练、服务意识不足、考勤纪律执行不严等问题，在纪律作风方面仍有改进空间。